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6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張維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佰伍拾柒萬陸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001	1,554,308元	113年3月27日	2.33%	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2	5,636,606元	113年3月27日	2.28%	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
(續上頁)

01

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3	1,157,701元	113年4月9日	2.52%	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4	1,227,800元	113年4月1日	2.34%	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